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芬　(02)27877341
電子郵件信箱：ab1964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130117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售「大麥」食品之標示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食品之品名，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；無國家標準名稱者，得自定其名稱。自定食品品名者，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避免混淆。

二、為正確及透明「大麥」之產品資訊並兼顧消費者熟悉及產業沿用多年之商品名稱，其外包裝不得僅標示「洋薏仁」、「小薏仁」或「珍珠薏仁」等商品名稱，應併列實際所含原料標示，例如：「大麥(洋薏仁)」、「大麥(小薏仁)」或「大麥(珍珠薏仁)」，且內容物應如實標示為「大麥」；另倘以大麥為原料之一者，內容物應如實標示為大麥。

三、106年1月1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函釋內容標示，否則將認屬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5條及第52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